

國立體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執行情形公告)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627,249	1,617,957
現金(1)	580,959	510,977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840,440	989,45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05,850	117,53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8,425	27,488
流動金融資產(4)	840,440	989,45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840,440	989,450
應收款項(6)	16,611	25,725
短期貸墊款(7)	1,814	1,76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95,439	289,458
流動負債(8)	281,849	283,229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9,940	25,586
存入保證金(10)	33,213	31,747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317	6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45,586	75,827
可用資金(E=A+B-C-D)	1,204,649	1,280,160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一、112年截至12月31日各支出用途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用人費用	304,175
服務費用	296,618
材料及用品費	55,391
租金與利息	14,0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7,97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6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其他	-

二、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可用資金較期初金額增加75,511千元，主要係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及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已撥付入帳，各項經費依實際支出撙節支出所致。